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陈友梅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陈友梅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陈友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友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陈友梅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陈友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陈友梅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上述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王艳艳、肖阳、罗希

2022年8月12日